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 有關一項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之 意向書失效

本公佈乃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一項可能非常重大收購 (「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意向書將由意向書日期 (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起持續直至(i)訂約各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ii)意向書日期後十二個月；或(iii)達成訂約各方相互書面同意止 (以較早者為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即意向書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亦無達成訂約各方相互書面同意，因此，意向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及彭海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高臣先生、史習陶先生及王振邦先生。